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院長學志、陳院長秋蘭、陳院長焜銘、趙院長惠玲、程院長金保、季院長力康、陳院長沁紅、周院長德璋、潘院長淑滿(張主任崑將代理)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、陳總務長美勇(米副總務長泓生代理)、許研發長瑛珺、劉處長美慧、劉處長祥麟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陳主任美勇(王組長錫永代理)、高院長文忠、洪主任仁進(陳組長嘉凌代理)、沈主任永正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教務處報告(略):

- (一) 本校課程意見調查題目及辦法修正草案
- (二) 本校開課辦法草案
- (三) 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辦法草案
- (四) 本校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調整

三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修訂本校「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」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依會議決議執行，將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。	100%

2	擬修訂本校「專業學院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原則同意，併同減授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。	依會議決議執行，已擬具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訂草案，俟與相關師長及單位討論定案後循序提會審議。	50%
3	擬修訂本校「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學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業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以師大學字第 1071027793 號函發布實施。	100%
4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發處	修正後通過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並刻正簽陳校長發布週知。	100%
5	有關各學院認可之刊物或出版社是否應固定週期檢討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建議 3 年檢視 1 次，並請研發處彙整清單公告供參。	(人事室) 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01 次校教評會照案通過。 (研發處) 已彙整目前各學院認可之正面表列清單連結於研發處之網頁供參。	100%
6	擬具本校「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」第 5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師大人字第 1071028039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100%
7	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十五點暨「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」	人事室	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 附帶決議： 一、本校「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	1. 依決議辦理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71028048 號函發布周知。 2. 另案研議修正「本	60%

	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		<p>酬金支給標準表」附註2.修正為「給付酬金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學歷及年資，參考專業技能、工作內容、預期表現績效等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，個別予以調整」。</p> <p>二、請人事室研議修正「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支給標準上下限範圍。</p>	校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支給標準上下限範圍。	
8	擬具本校「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」第1點、第7點、第8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師大人字第1071028026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100%
9	擬具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4條、第8條、第18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修正後通過，有關學院所屬碩士在職專班審議事宜，由學院自行規範。	本案業經107年10月2日第301次校教評會照案通過，並依規定續提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。	100%
10	擬具本校「教師評審辦法」第6條、第6條之1、第9條修正草案，提請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107年10月2日第301次校教評會照案通過，並依規定續提本校法規	100%

	討論。			會及校務會議討論。	
11	擬具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35條(第1項)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同意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	業以師大人字第1071027901號函轉知建議單位(表演藝術研究所)在案。	100%
12	為修正本校104-108年度校務發展計畫-校務發展現況SWOT分析表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依會議決議執行，並已配合修正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報告。	100%

決定：通過備查，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四、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6學年度第7次會議)請公共事務中心針對海外高齡校友製作校園簡介影片。	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	因預算超過10萬元，為符合採購法之規定，將以公開採購方式進行採購，刻正簽案陳核，奉准後即進行採購程序。	40%

決定：通過備查，並持續列管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1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擲節校務基金開支，擬配合修訂相關文字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辦法修訂案提送本會報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
三、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由：擬增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7 學年度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增訂陸生系所名額流用原則。
- 二、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「主機代管暨收費要點」及訂定「主機代管服務費用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機房資源之分配及利用更趨合理，參考各校及廠商對於主機代管服務方式，將建立使用者付費機制並藉以促使老舊設備退場，活化機房空間利用，擬修訂原「主機代管暨收費要點」，並訂定「主機代管服務費用標準」，另提供收費標準計算方式。
- 二、「主機代管服務費用標準」(草案)如經本會報討論通過後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。

參、散會(下午 4 時 10 分)